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侯市监南罚催〔2026〕1号

罗先珠:

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侯市监南处罚〔2025〕11号)。你(单位)
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
1.罚款 800 元; 2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,依法加处的罚款
8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
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
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
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叶晓杰 联系电话: 0591-22211135

联系地址: 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51号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8月13日